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王士菁

被告 伸展鷹架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伸展鷹架有限公司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邱聖維

被告 莊育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參拾捌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又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伸展鷹架股份有限公司前以被告邱聖維、莊
育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4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
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120萬元，約定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所
示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契約所
累積未清償金額共計238萬元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
起本訴，並聲明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
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

01 詢申請單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中華郵政存款利率查
02 詢結果表為證，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4 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、第2
05 79條第1項等規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
0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本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之
07 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0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5 書記官 曹德英

16

附表			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(民國) 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訖日(民國) 及計算方式
1	1,920,000元	自114年6月4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三點四七五 計算之利息。	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 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 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60,000元		
合計	2,380,000元		